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 作 年 度 报 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按照省级和市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逐条落实，实时增加内容，大力拓展载体，积极创新形式，不断完善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中国济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7 条，在济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391 条，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4 件，均按时答复完毕；2020 年，共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42 件，其中建议 18 件、提案 24 件。办复 42 件，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

1、不断强化组织领导，逐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市农业农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着重于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协调各责任科室具体参与的工作机制，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2、不断规范体系建设，逐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始终坚持政务公开体系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级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编制了《2020年济宁市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了2020年度全局政务公开目录类别、目录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部门公开主体，使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更加广泛，更容易接受评议、监督和检查；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实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努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时效性更强；严格落实省级、市级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突出政务公开重点，坚持把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即时进行公开，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查阅相关情况。

3、不断丰富公开载体，逐步延伸拓展政务公开形式

在坚持不断完善、丰富济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这一政务公开形式的基础上，努力创新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加多样化、丰富化，政务公开工作更加便捷、高效。同时依托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互联网+监管网站、济宁市网上互动交流平台等多方面载体，不断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把各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在开设的政务公开、办事流程、互动交流等专栏实时将所需内容逐一上网发布，对社会公开，让各

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置于“阳光”下，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便于群众监督。

4、不断强化监督管理，逐步扎实高效进行公开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严把公开内容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通过推行政务公开，监督和制约了行政权力的运行，有效防范了暗箱操作，促进了廉政勤政建设。

5、工作打算

（1）不断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材料，每年两次组织局属科室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由分管领导或办公室主任带领大家学习最新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每年年初、年中两次，按照省、市级政务公开要求，根据局实际工作，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照条例，进一步梳理我局办理的行政事项，修改完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工作规程等，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建设。

(3) 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按照“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的原则，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全面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对每个环节的疑难作出说明解释，让群众一目了然，方便办事，提高群众满意度，树立机关良好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增 6 减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2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8	0	0
行政强制	2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53.94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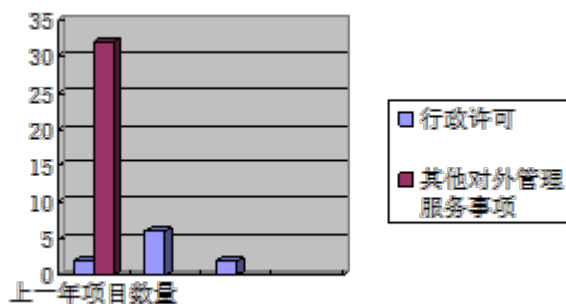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增 6 减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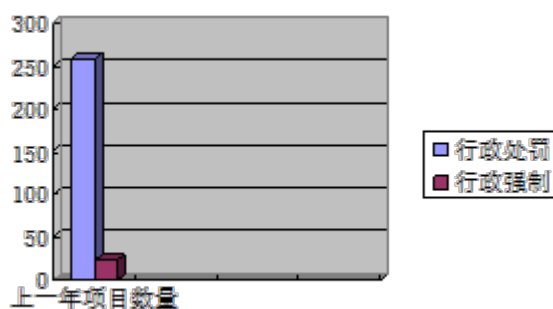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8	0	0
行政强制	24	0	0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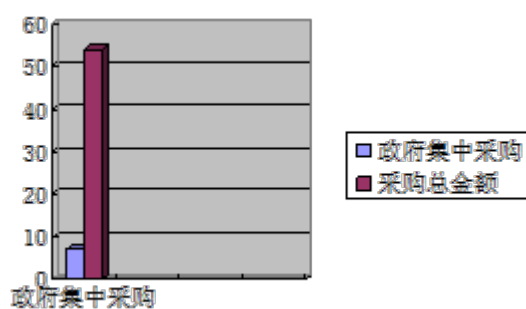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53.94



第二十条第（五）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无法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 1、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
- 2、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督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3、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2、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

3、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根据农业系统工作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如媒体、网站等）直接向群众进行信息公开。

4、建立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评的内容，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